

【司法常識】

商業賄賂有罪嗎？ 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： 私部門之賄賂】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曾清白是某輪胎公司的經理人，自 84 年初起，利用辦理公司採購業務的機會，向其同姓宗親之供應商及報關公司索取回扣，而該供應商或報關公司一方面害怕如果不配合，曾清白經理手握採購生殺大權，會不再向他們進貨，一方面又為取得長期生意往來以賺取利潤之機會，因此長期以來同意給付回扣款。曾清白自 84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7 月間，收取回扣款金額合計達 5 億餘元，犯罪所得金額已逾 1 億元，並因其中之供應商將回扣款各加計入之報價內，致該輪胎公司因而合計增加 2 億 8 千萬餘元之採購成本。最後因為報關公司受不了曾清白經理長期壓榨剝削，向檢察官檢舉，經檢察官指揮調查，最後曾清白遭起訴，法院依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之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，併科罰金 1,500 萬元。

「商業賄賂入罪化」是否有必要？

一、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要求為何？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21 條（私部門之賄賂）規定：「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將在經濟、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：(a)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，直接或間接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，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；(b)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，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，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。」

二、商業賄賂該當何罪？

現行法基於公、私部門的二分法，採「二元處理模式」，立法者 依照受賄者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，而設有不同處罰規定，如《刑法》 瀆職罪章中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對受賄行為之處罰，皆是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行為主體，而不及 於「私部門」職員。

因此，私部門收賄通常只能以較為概括的《刑法》第 342 條背 信罪 1 或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 2 等相關規定予以追訴，規範密度明顯不足。舉例來說，即便證明採購拿回扣，除了主觀意圖不易證明外，要成立背信罪還必須致生財產損害於企業，在許多常見商業賄賂案例中，被告往往抗辯「並沒有買貴」、僅是「交易習慣」，甚至能否認定屬「違背任務之行為」亦有困難，無法以背信罪相繩。

此外，部分「附屬刑法」對於非公務員之受賄行為加以處罰，但 不一定與商業交易有關，例如《營業秘密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2 項規定 3，係與洩漏營業秘密有關之受賄行為。

三、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？

行政院 113 年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其中「肆、具體作為」之具體策略第 7 點有「強化企業誠信，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」之規定，包含推動公司評鑑機制、強化資訊揭露、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、加強上市櫃公司內控監理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定期召開會議、公股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、設置公司治理主管、鼓勵企業內部勇於揭弊等 8 項執行措施，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，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及行為規範或準則，以防止私部門貪腐，建立優質、廉潔、效率之環境。

另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」，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，依該要點第 5 點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，經處一定金額以上之罰鍰或法院判決一定刑度者，核發每件 500 萬、250 萬、25 萬或 5 萬元之獎金；該要點第 12 點並訂有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均應予保密。前項保密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」之規定，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。民眾如能勇於檢舉，共同為企業之誠信把關，將能促進全體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/廉政政策/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專區/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案例故事



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

上班日：上午 8:30 - 下午 5:30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.O.C. (Taiwan)

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

廣告

